

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恒新材”、“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红塔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2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4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4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4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14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6
七、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7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7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19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19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19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19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公司中文名称：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Changzhou Zhong Heng New Material Co.,Ltd.
-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刘秋英
- 5、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20 年 8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6、经营范围：光解膜、多功能膜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址：常州钟楼区桂花路 28 号

8、邮政编码：213000

9、电话号码：0519-83978256/0519-83978289

10、传真号码：0519-83978272

11、公司网址：<http://www.zhonghengfilm.cn/>

12、电子邮箱：huangyb@zhonghengfilm.cn

13、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14、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黄亚兵

15、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0519-83978256/0519-8397828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钟恒新材是一家专注于 BOPET 特种薄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了以差异化、功能化聚酯薄膜为主打的高附加值产品组合体系，并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不同的原料，生产不同规格、不同型号、不同用途的特种聚酯薄膜产品。

公司拥有十多年的生产薄膜经验和从事双拉薄膜产业近三十年工作经历的技术及管理人员，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品种及规格多样、客户资源丰富、交货及时以及售后服务完善，与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聚酯薄膜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十强企业、国内第一家大规模生产转移膜的企业，现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委会副理事长单位，并担任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委会转移膜小组组长至今。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进军光学膜领域，推出了以在线涂布膜、亚光膜、白膜为代表的“新特优”聚酯薄膜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了盈利能力，产品应用从原先单一的包装、转移印刷领域向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特种胶带、家用电器、汽车贴膜、特种标签等细分市场拓展，在转移膜、亚光膜、在线涂布膜细分市场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以“自信、感恩、安全、创新”为企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加大技术创新，通过科学管理和规范运作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和控制。追求卓越，奋力拼搏，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产品一流、服务诚信、环境优美的聚酯薄膜制造企业，以优质、个性化产品服务于客户，与客户一起用智慧创造精美世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	30,928.91	99.03	44,069.69	97.98	40,453.91	95.23	30,947.70	88.86
贸易业务	139.32	0.45	571.07	1.27	1,614.87	3.80	3,881.45	11.14
加工业务	163.74	0.52	335.25	0.75	411.55	0.97	-	-
合计	31,231.97	100.00	44,976.01	100.00	42,480.33	100.00	34,82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转移膜	12,333.65	39.88	21,261.22	48.24	20,456.55	50.57	18,666.51	60.32
烫金膜	3,796.01	12.27	5,988.47	13.59	8,830.28	21.83	4,416.57	14.27
镀铝膜	1,268.45	4.10	1,333.38	3.03	1,134.02	2.80	756.57	2.44
涂布膜	5,418.69	17.52	4,256.56	9.66	1,563.17	3.86	69.72	0.23
亚光膜	5,028.11	16.26	5,566.77	12.63	4,345.68	10.74	2,960.81	9.57
白膜	954.27	3.09	785.27	1.78	145.93	0.36	37.01	0.12
其他聚酯薄膜	1,096.99	3.55	2,918.92	6.62	2,084.62	5.15	1,963.31	6.34
其他(处理品、废膜、回粒)	1,032.74	3.33	1,959.10	4.45	1,893.66	4.69	2,077.20	6.71
合计	30,928.91	100.00	44,069.69	100.00	40,453.91	100.00	30,947.70	100.00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BOPET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烫金转移膜生产技术、在线涂布膜生产技术、亚光膜及白膜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了中国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4 个江苏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取得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烫金转移膜生产技术	转移膜、烫金膜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配方技术,选择合适比例的含硅母料和聚酯切片通过特殊混料技术,确保切片混合均匀,配合特殊的双向拉伸工艺,使得薄膜膜面平整度好,拉伸均匀,薄膜产品耐温性好、转移效果好,可重复使用,满足烟包转印加工过程中尺寸精度要求和激光镭射层转移要求。	一种可热封抗静电 PET 烫金膜 201820486302.8; 一种高阻隔性可热封式抗老化镭射防伪 PET 复合膜 201820487047.9; 一种高阻隔性可热封式抗静电 PET 烫金膜 201820487738.9; 一种可热封式抗老化镭射防伪 PET 膜 201820487743.X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在线涂布膜生产技术	涂布膜	通过对涂布配方进行研究,反复试验,形成公司特有的离型膜涂布配方技术,所形成的产品在常规剥离力、涂层和薄膜结合牢度等方面均能满足客户要求;对涂布技术进行研究,形成公司独有的精密涂布技术,包括供料技术、刮刀系统,在线烘干技术,该技术下的产品剥离力稳定、膜面涂布均匀。	光学级的涂覆 PET 膜制备方法 ZL 2012102636369.X; 一种高强度防潮湿低雾度 BOPET 涂布中离型膜 201820486342.2; 一种高阻隔性高强度抗静电 BOPET 涂布离型膜 201820486303.2; 一种高阻隔性高强度防腐蚀 BOPET 涂布中离型膜 201820486304.7; 一种高阻隔性高强度防潮湿低雾度 BOPET 涂布中离型膜 201820487730.2; 一种高粘附性的 BOPET 涂布膜 201820487747.8; 一种高强度抗静电 BOPET 涂布离型膜 201820487752.9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亚光膜、白膜生产技术	亚光膜、白膜	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白膜生产配方,将专用白膜母料与聚酯切片等进行一定比例的混合共聚,在特定条件双向拉伸工艺下所生产的白膜膜面细腻、色泽均匀,生产稳定,可进行大规模量产。此外,通过原材料配方改进可实现低透光率、高雾度的亚光膜生产,以及通过 A/B/C 多层共挤技术可生产出单面亚光膜。	一种高阻隔性低光泽度 PET 复合膜 201820486288.1; 一种低透明度低雾度防潮湿 PET 膜 201820486289.6; 一种低透明度防潮湿 PET 膜 201820487045.X; 一种低透明度 PET 膜 201820487046.4; 一种低光泽度 PET 膜 201820487736.X; 一种高阻隔性低透明度 PET 复合膜 201820487746.3; 一种高阻隔性低透明度防潮湿 PET 复合膜 201820487750.X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技术	其他聚酯薄膜	经过双向拉伸生产的塑料薄膜可有效改善材料的拉伸性能(拉伸强度是未拉伸薄膜的 3-5 倍)、阻隔性能、光学性能、耐热耐寒性、尺寸稳定性、厚度均匀性等多种性能,并具有生产速度快(200-400m/min)、产能大、效率高等特点。	双轴取向聚苯硫醚复合薄膜 ZL201410093993.1; 双轴取向聚苯硫醚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 Z201410095068.2; 高速自动包装机用 BOPLA 热收缩型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16536.0; 高长径比矿物纤维复合母料 ZL201210094147.2	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行业主流技术	批量生产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为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30,059.91	42,445.84	38,971.80	28,870.5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231.97	44,976.01	42,480.33	34,829.15
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	96.25	94.37	91.74	82.89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0〕1033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9,932.64	36,238.03	39,044.21	29,540.6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894.44	24,957.68	25,841.91	21,632.20
资产负债率	25.14%	31.13%	33.81%	26.77%
营业收入（万元）	31,287.35	45,083.26	42,577.57	35,813.15
净利润（万元）	6,590.08	6,815.76	4,209.71	94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90.08	6,815.76	4,209.71	94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72.53	6,512.98	4,165.51	95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8%	23.62%	17.73%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42.29	9,488.47	4,203.84	1,010.71
现金分红（万元）	2,500.00	7,700.00	-	4,179.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7%	3.64%	3.87%	3.7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聚酯薄膜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公司所属的特种功能膜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高端包装印刷、建筑装饰、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在一些高端光学膜领域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进军光学膜领域，推出了以在线涂布膜、亚光膜、白膜为代表的“新特优”聚酯薄膜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了盈利能力。未来若公司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带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聚酯薄膜的应用领域被不断挖掘、拓宽，聚酯薄膜行业需要持续创新，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汇聚并培养了一支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生产等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尽管为激发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公正、公平的激励方案和绩效评估体系，努力提高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归属感，上述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聚酯薄膜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竞争也将愈演愈烈，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聚酯薄膜行业的高技术特征明显，行业内各从业企业都形成了各自的较为独特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和创新能力，同时也十分重视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已取得聚酯薄膜领域的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多种差异化聚酯薄膜生产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公司具备了大型聚酯薄膜双向拉伸生产线设备运营管理能力、改造能力，研发团队拥有细分领域特种聚酯薄膜的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对特种功能聚酯薄膜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已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才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依然存在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数据、研发成果或其他敏感信息泄露的可

能性，公司面临技术泄密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助剂等的采购总额约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7 成左右，其中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占据主要成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采购集中度较高，生产所需的聚酯切片、功能母料主要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苏州宝昱荣塑化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聚酯切片、功能母料作为一种石油化工产品，国内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能够提供公司产品技术、品质所需的聚酯切片原材料供应商相对较少，因此，存在聚酯切片供应商集中的情形。

近年来，国内市场聚酯切片及功能母料产能丰富、产品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充足。但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集中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或财务状况普遍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聚酯切片原材料不能及时、足量、保质的供应，面临原材料短缺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曾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与历史高点相比，尽管目前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徘徊，但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虽然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以通过价格联动机制向下游传导，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仍会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风险。

（2）持续盈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进军光学膜领域，推出了以在线涂布膜、亚光膜、白膜为代表的“新特优”聚酯薄膜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了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实际增长情况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在研发创新、工艺技术、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完善和提升，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或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在聚酯薄膜行业经营十多年，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基础，取得了一系列质量管理认证、产品及材料认证，与国内多家上市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特种聚酯薄膜细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内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内企业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特种功能膜行业利润率较为可观，近年来呈现快速扩张的趋势，现有企业纷纷加大投资增加产能，同时，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看好本行业发展的潜在竞争者进入，进而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若公司不能继续有效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质量管控、规模化经营、管理团队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将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管理及内控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特种聚酯薄膜材料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工序较多；下游应用面临众多行业、众多客户，客户定制要求多样化；经营管理面临难点多。尽管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锐意进取，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在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机制中，公司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发展的管理模式，该管理模式灵活、务实。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越来越复杂化，管理难度加大，原管理模式是否适合经营规模的扩张发展将面临考验，公司存在经营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管控风险

目前，与行业整体状况类似，聚酯薄膜的生产制造过程繁琐，大部分由自动化机器完成，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一直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订详细的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常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是公司仍然面临因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产生的安全生产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平，其通过控制控股股东申达集团，间接拥有公司 99%的表决权，可以实际控制公司。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对公司

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战略、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决策，存在通过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4、财务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是以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13.15 万元、42,577.57 万元、45,083.26 万元和 31,287.3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49.55 万元、4,209.71 万元、6,815.76 万元和 6,590.08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快速增长趋势。若未来聚酯薄膜市场发生波动，行业需求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未来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甚至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6.31 万元、4,180.57 万元、4,467.34 万元和 5,457.5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0%、10.71%、12.33%和 13.67%。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需要逐渐储备较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07.85 万元、12,482.38 万元、11,866.26 万元和 11,212.26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7%、31.97%、32.75%和 28.08%，金额较大。公司生产线已使用较长年限，后续可能由于发生故障、生产技术更新换代等原因，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均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未来若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该事项所涉数额较小，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2）主要房地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用于获取银行授信，实际授信为 7,000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授信范围内借款后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或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的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投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拓展新的聚酯薄膜生产线，公司拟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在现有工业园区内新建年产 7 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的生产车间，实现公司向高端领域聚酯薄膜生产商转型的目标。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产品在工艺、用途、目标客户群体、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方面与公司现行产品一致，属于扩产项目。偏光片用保护膜基膜、偏光片用离型基膜、MLCC 离型基膜等光学级基膜属于新产品。虽然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 BOPET 薄膜行业经验、研发团队、技术积累，但对上述光学级基膜新品的研发和量产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因行业、市场、技术及公司内外部等各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顺利投产，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产品的生产能力 7 万吨/年。公司的产能扩张是基于对当前聚酯薄膜的供求关系、公司竞争优势、未来聚酯薄膜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与抗风险能力。尽管公司在聚酯薄膜材料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丰富的产品营销经验，公司在新拓展客户过程中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由于建设进度、设备调试、市场开发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稳定生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原因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8、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26,6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7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评估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和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扈悦海：现任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主持或参与中持股份（603903.SH）IPO、长城科技（603897.SH）可转债、川铁集团公司债（135569.SH、135799.SH）等多家公司的首发上市、再融资、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薛伟：现任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主持或参与新天药业（002873.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曙光股份（600303.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源科技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和山东路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陶文伟，现任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业务近4年，参与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建、段昊、赵岩。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公开信息显示，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及本机构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及本机构其他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

有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红塔证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烟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烟公司通过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塔证券 59.41%的股份。中烟公司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法规、法令、方针政策，按照国家计划，对所属企业的生产、供应、销售、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红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各家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红塔证券实际控制人、各家股东单位及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钟恒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推荐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七、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钟恒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钟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将钟恒有限整体变更为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67,323,670.56 元为基数，按 1.3366: 1 比例折合股本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200,000,000 元，剩余 67,323,670.5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8 月 7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38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39号）。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6,666.6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666.6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1、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38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65.51 万元和 6,512.98 万元，合计为 10,678.49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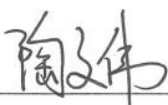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分红规划等制度，并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及规范运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及时准确的披露对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安排
8、持续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针对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督导发行人即刻汇报相关工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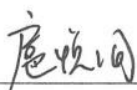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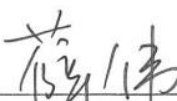


陶文伟

保荐代表人：



扈悦海



薛伟

内核负责人：



欧阳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沈春晖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李素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石山

